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10: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鄢标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积极的推进中，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积极的推进中，鉴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